

PDF Eraser Free 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六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因監事一名請假，實到人數十三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九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四)本重劃區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原「台中縣辦理

PDF Eraser Free 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未列入第一期至第八期辦理公告與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者及曾辦理公告，因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依規定溝通、複估、協商、送原台中縣政府或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調處，迄今陸續達成協議簽有協商紀錄，需補公告或更正公告者，均列入第九期公告之。
- 三、附本重劃區第九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題二、提請 遴選三位理事擔任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理事會代表初驗人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本重劃區之工程進度已達 83.20%，對於已完成施工部分，將於近期內與承攬營造廠商辦理重劃會初步驗收作業，需由理事會代表本重劃會依權責辦理驗收相關作

業Free 先遴選三名理事代表進行初驗公共工程外，經初驗結果完成後，再行提報理事會辦理複驗相關事宜。俟理事會複驗結果無缺失後，再行提報臺中市政府辦理驗收、點交接管事宜。

辦法：請推舉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辦理公共工程驗收相關事宜。

決議：經推舉傅理事長 道、劉理事 進、戴理事 松等三名理事，代表理事會辦理公共工程初驗人員。

議題三、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標準，提請確認。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
- (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35 條規定辦理。
- (三)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參內政部 95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1210 號函之內容所述「其土地分配如經重劃會與地主達成協議，訂立私權契約，在不影響其他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從其約定辦理」。按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發函指定由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程辦理之。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契約書」第七條第 1 項規定「重劃會同意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與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人簽具「重劃合作契約書」及其補充協議者，其重劃土地分配依契約書及其補充協議內容辦理，如依該約定內容之分配面積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所計算之面積，兩者產生應領或應繳之差額地價時，均放棄請求權。但以不增加未簽具「重劃合作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之法定負擔為原則。另未與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人簽具「重劃合作契約書」之土地所有權人，其重劃分配應依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綜上所述，與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重劃合作契約書及土地分配協議書者，按協議內容辦理分配之，未簽訂者，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分配之。

三、本重劃區臨中山路土地分配原則標準，除妨礙重劃工程施工者需拆遷外，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5 項「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另與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協議書者，依據協議書內所載之分配比例、分配面積辦理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PDF Eraser
辦法同意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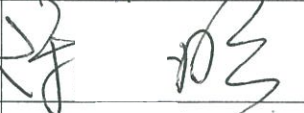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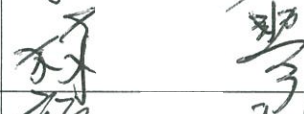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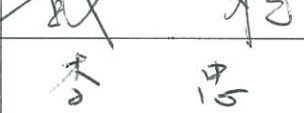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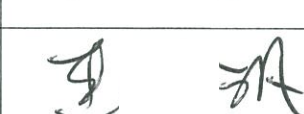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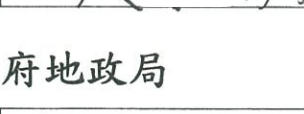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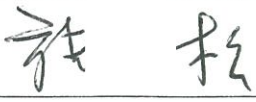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

玖、會議結束：散會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第十九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十九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3年5月27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添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林監事 祺	林 祺
陳理事 明		陳監事 琦	請假
林理事 豐		黃監事 毅	黃 毅
郭理事 科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劉理事 進		薛 毅	
蕭理事 井			
戴理事 松			
李理事 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張 亮	陳 忠
吳理事 洺		王 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2515
傳 真：(04) 2534-259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30026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029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內容如下說明：
 - (一) 審議本重劃區第九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相關清冊。
 - (二) 遴選三名理事擔任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理事會代表初驗人員。
 - (三) 確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標準事宜。
- 四、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30025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3 號之 2)，敬請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進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道



裝

訂

線